证券代码：002667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威领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—118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改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负债结构，补充营运资金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化解退市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南锑金”）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，本次捐赠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，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，此议案表决通过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董事李伍波先生、刘承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事项尚需控股股东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、名称：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2200MAEJM7P16C

3、住所：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江北工业园区三产融合科研楼 2

楼 14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国新

5、注册资本：1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7、经营范围：金属矿石销售；选矿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矿山机械销售；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9、山南锑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0、山南锑金历史沿革

山南锑金系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设立。

11、山南锑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28.18	727.86
负债总额	908.26	727.23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-680.08	63.60
项目	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
营业收入	-	-
营业利润	-	-
净利润	-683.03	-253.33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山南锑金持有公司 34,747,39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3.3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受赠资产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受赠资产为现金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伍仟万元整）。

四、交易定价及公允性

本次交易为控股股东山南锑金的无偿捐赠行为，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，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利益安排，不存在导致未来山南锑金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山南锑金签署《现金赠与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主体及捐赠金额：赠与人为山南锑金，受赠人为公司；山南锑金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伍仟万元整）。

2、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：捐赠资金为山南锑金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自有资金。山南锑金应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，将全部捐赠款项足额支付至公司。

3、捐赠性质及撤销安排：本次捐赠不附加任何条件或义务，不以公司支付对价、承担义务或提供其他商业利益为前提。本次捐赠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；山南锑金自协议生效且赠与资金划付完成后，自愿放弃本次捐赠的撤销权，不以任何方式撤销或变更本次捐赠。

4、会计处理及款项用途：双方确认，本次现金赠与资金作为山南锑金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。山南锑金在支付资金的同时，将全部赠与资金计入其对公司的

长期股权投资；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赠与资金计入资本公积，不计入公司收入总额，全部资金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5、税费安排：双方确认，本次现金赠与属于股东资本性投入，适用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）第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。协议履行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。

6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，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：（1）山南锑金母公司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捐赠事项；（2）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捐赠事项。

7、协议解除：若协议约定的第6条任一生效条件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满足，协议自动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8、争议解决：因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，将有效增加公司资本公积，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，缓解流动性压力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七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山南锑金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4、《现金赠与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